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7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
旅遊業界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以下事項的綜合回應：

- (a) 《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胡志偉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向委員會主席提交的補充書面查詢；及
- (b) 旅遊業界在會議前後向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書面意見¹。

《條例草案》下就非法經營旅行代理業務的檢控原則

2.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4 條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作出釋義。首先，第 4(1)條列出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業務活動。然後，第 4(2)及(3)條列舉了有關的原則性考慮因素。有關條文闡明政府一向的擬議規管對象及立法原意，亦與法庭過去就「沒有牌照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個案的判決同出一轍²。根據第 4(2)條，如某人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第 4(1)(a)或(b)條描述的業務活動，而且該人經營的有關活動附屬於他的主要業務，則該人並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第 4(3)條，當決定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該人的主要業務時，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該活動的性質、頻密程度和對該人的財政貢獻。換言之，決定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與否，應就每宗個案的全盤事實作出定奪，且個別考慮因素應佔的比重也沒有一成不變的定律。

3.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提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3 年就一宗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案件的判決，即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朱麗明(HCMA 355/2013, [2014] 1 HKLRD

¹ 該等書面意見為：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香港華商旅遊協會及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以及專業旅運 2017 年 11 月 1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² 有關個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朱麗明(HCMA 355/2013, [2014] 1 HKLRD 1033)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香港合唱團有限公司及另一人(KTS 3714-3715/2013)。

1033)。該案中，上訴人經審訊後被裁定「沒有牌照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觸犯《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9(a)及 48(1)(a)條)罪名成立)。案情指：上訴人擁有及經營一間提供套餐式海外婚禮服務(包括安排婚禮、結婚禮服租借、攝影等)的「一站式」公司(以下稱「C」)；此外，C 經由一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安排機票及酒店，而該旅行代理商給予 C 長期客戶預訂機票折扣，但這並非回佣。上訴人辯稱，由於 C 免費提供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以下稱「該等服務」)，沒有收取利益或利潤，因此 C 從沒有如控罪所指般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原審裁判官拒絕接納該抗辯理由，並且裁定，不論該等服務是否牽涉利潤，上訴人都先要申領牌照，才可提供該等服務。

4. 當時上訴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提供免費旅行服務的代理人，不獲豁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規管。法庭認為若非如此裁定，將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無法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的及令其效力被削弱。再者，《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規限的「業務」，不一定是為了圖利而經營的業務。無論如何，在該案中，提供該等服務的目的是為了圖利。它們是 C 的「一站式」服務的組成部份，亦是有助業務的套餐式服務的要素。在結婚套餐中加入上訴人從中得不到利益的該等服務，目的是招徠顧客和賺取利潤。

5. 從上述案件可見，當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法庭會考慮有關個案的全盤事實。《條例草案》採用的原則與此一致。然而，為釋除業界提出的疑慮，旅監局日後可在參考法庭過往案例後，透過制訂指引闡釋法例下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各項考慮，以供業界參閱。

6. 正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在《條例草案》下，任何人如無旅行代理商牌照，不得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違者可被檢控，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見《條例草案》第 6 條)。警方是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的執法機關，而旅監局將是《條例草案》的執法機關，由於該局具備行業規管經驗，相信會有助其日後就涉嫌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進行調查執法工作。至於檢控工作，則同樣由律政司負責。

就旅監局透過實施行政措施處理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影響的問題，有關的機制及成效為何

7.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入境旅行團在個別時段集中到訪一些地區(例如九龍城區)的食肆及商舖，因而使區內一些道路變得較為擠迫，並造成旅遊巴違例停泊、交通阻塞等問題。旅遊事務署一直與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採取不同應對措施，致力減低入境旅行團活動對社區帶來的影響。處理旅遊巴阻塞交通方面，警方一直因應旅遊巴違例泊車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亦一直研究及推出不同措施，鼓勵更多旅遊巴使用正規泊位。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政府一直在合適地點(包括旅遊及購物熱點)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使用，並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巴停泊。

8. 為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相互合作與協調，財政司司長已於2017年10月初召開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會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同意加強各項應對措施，包括就旅遊巴違例情況加強執法，以及探討鼓勵更多旅遊巴使用正規泊位的措施，例如增設臨時旅遊巴收費錶停車位、批出設有旅遊巴短期泊位的停車場等，以期進一步減少由入境旅行團引起的人流和車流而對有關地區造成的影響。旅遊事務署已促請旅遊業界運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車流管理，包括：利用即時通訊軟件，設立群組聊天室，以加強旅行代理商、餐廳、店舖、導遊與旅遊巴司機之間的溝通；試點在一間接待入境旅行團的餐廳門外裝設攝錄機，好讓業界掌握現場實時情況以免多個旅行團被安排在同一時段到訪有關餐廳；以及鼓勵旅行代理商向由政府撥款成立的旅議會「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申請資助，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人流管理。此外，旅遊事務署連同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及其他部門，不時與業界人士舉行會議，檢討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並作出改善。

9. 政府未來會繼續密切留意旅遊業界有否持續採取措施，以減少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不便。如有關地區情況持續未見改善，政府會建議旅監局加派人員到場巡查，並制訂合適行政措施，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地沒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舖及餐廳的安排的旅行代理商，透過《條例草案》第6部的調查及第7部的紀律程序，向涉事旅行代理商作出適當的紀律制裁命令。

旅監局的財政預算及豁免牌照費用安排

10. 我們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交代旅監局財務安排的研究進度。委員要求的旅監局開支預算(包括職員及租金等方面的開支)及收入預算(包括利用種子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分項數字，見於附件。

11. 至於會議上問及將來豁免牌照費用的安排，如同其他行業法定規管機構，旅監局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一如現行旅遊業規管制度下的安排，豁免牌照費用並非恆常措施，實施有關措施與否將由旅監局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決定，包括整體經濟環境、行業的經營狀況等，難以一概而論。不論在現行或將來規管制度下，政府會一如既往，密切留意行業發展及業界需要，考慮及採取適切措施以支援業界。

旅監局的組成

12.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 條，旅監局成員涵蓋 1 名主席(非業界成員)、1 名副主席(由旅遊事務專員擔任)，以及不超過 28 名普通成員(不超過 15 名非業界成員，以及不超過 13 名業界成員)。旅監局的主席及普通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委任法定組織(包括行業法定規管機構)非官方成員的一貫原則是「用人唯才」。行政長官日後委任旅監局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旅監局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將來《旅遊業條例》的法定要求。

13. 業界成員方面，政府需要確保有關組合具均衡的代表性，涵蓋不同旅遊業務和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及行業前線人員，使旅監局對行業整體運作有全面了解。鑑於旅遊業作為一個商業界別是由旅行代理商負責商業運作，政府會委任不多於 3 名經營出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以及不多於 3 名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此外，旅議會作為擁有豐富行業規管經驗的商會，日後能繼續在多方面作出貢獻，並作為旅監局與業界的主要溝通橋樑，故政府會委任不多於 3 名旅議會的代表。而為了讓旅監局更有效掌握旅遊業前線人員的工作情況及意見，政府亦會委任不多於 4 名導遊或領隊代表。

14. 至於非業界成員(包括主席)方面，政府會委任具備法律、會計、保險、教育、消費者事務或一般行政方面的知識，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的個人，好讓旅監局有效地吸納業界以外的不同意見，以協助其執行不同職能。

徵費及旅遊業賠償基金事宜

(A) 「外遊服務組合」採用「關乎同一次旅程」的表述

15. 根據《條例草案》，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及旅監局徵費。「外遊費」指就外遊服務組合而支付的款項，而「外遊服務組合」則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任何以下兩個或多於兩個服務及安排的組合(以下簡稱「外遊服務及安排」)：

- (a) 關涉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的服務，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
- (b) 關涉在香港境外的住宿的服務；
- (c) 某活動的安排，而該活動(i)並非附屬於(a)或(b)段所述的服務；(ii)在香港境外進行；及(iii)(如該服務組合包括該活動)構成該服務組合的主要部分。

16. 近年，除了參加旅行代理商舉辦的傳統外遊旅行團及向旅行代理商購買自由行套票外，不少消費者亦會就同一次行程向旅行代理商自行配搭並選購不同外遊服務及安排。就此，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就「外遊服務組合」(outbound package)的定義採用「關乎同一次旅程」的描述，取代《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中「只按照全包價格提供的包辦旅遊(a package which is available only at an inclusive price)」的描述，以更準確反映「外遊服務組合」的發展趨勢。將來向從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服務及安排的組合之外遊旅客，不論有關外遊服務及安排是在同一時間一併購買的或在不同時間分開購買的，均會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17. 就上述擬議修訂，政府理解委員會主席及部分出境旅行代理商對旅行代理商或會有困難查出外遊旅客在不同時間分開購買的外遊產品及安排是否關乎同一旅程的關注。就業界人士提出將「外遊服務組合」定義修改為「在同一次交易關乎同一次旅程的

兩個或多於兩個外遊服務及安排的組合」的建議，政府並不支持，原因如下：

- (a) 科技發達令資訊迅速流通，愈來愈多消費者更傾向在不同時間為同一次行程購買外遊服務及安排(例如機票、酒店住宿)，以在該等價格隨時間不斷變動的服務及安排中，物色適合自己的外遊服務組合。如新法例漠視這個趨勢，日後愈來愈多消費者將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這會有違設立基金的原意，即是為向旅行代理商購買外遊服務組合的消費者提供保障；
- (b) 現時一些旅行代理商會為顧客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服務及安排合併，以便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新法例應與時並進，以兼顧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服務及安排，向有關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及
- (c) 採用「在同一次交易」的字眼容易造成極大漏洞，例如讓旅行代理商可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服務組合分拆，從而透過不同交易向外遊旅客提供所涉外遊產品及安排，藉以規避徵費要求。

18.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若將「外遊服務組合」定義修改為「在同一次交易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兩個或多於兩個外遊服務及安排的組合」，會削弱對外遊旅客的保障，屬於倒退的做法，令徵費要求形同虛設。政府不應純粹因為一些操作上的事宜(例如有個別旅行代理商曾表示，為分開購買的外遊產品及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會對旅行代理商運作造成不便，容易引起爭拗)，而改變向購買外遊服務組合的旅客提供保障之原則。

19. 然而，政府一直力求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兼顧旅行代理商實際操作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就此，政府會建議旅監局制定劃一字句，協助旅行代理商在銷售外遊服務或安排前告知顧客，如顧客日後／之前從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一項外遊服務或安排，而該項服務或安排與現在計劃購買的外遊服務或安排關乎同一次行程，則該顧客屆時／現在應通知該旅行代理商，以使該旅行代理商將那些外遊服務及／或安排合併為外遊服務組合，從而讓顧客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20. 為確保顧客得悉以上訊息，政府會建議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

- (a) 如在實體店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在當眼處(例如擬與顧客簽訂的交易合約或單據)展示有關字句；
- (b) 如在網上平台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在其網頁畫面顯示載有有關字句的訊息；及
- (c) 如透過電話系統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加插載有有關字句的口訊(例如預設語音訊息)。

21. 政府一直鼓勵旅行代理商與時並進，運用資訊科技以增強自己的競爭力，向顧客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政府亦已透過旅議會設立「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旅行代理商可考慮申請資助，在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前因應以上行政措施改良自己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外，因應科技發展，政府積極籌備推出電子印花徵費系統，方便業界繳付徵費，以及外遊旅客檢查徵費狀況。

22.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就顧客為同一次行程分開購買的外遊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但有證明指該旅行代理商當時已遵守上述行政措施，則該旅行代理商可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避免違反徵費要求，因而無須受到紀律制裁。另外，旅監局會就上述措施加強消費者教育。

23. 事實上，過去 10 年(即 2007 年至 2016 年)，經旅議會裁定違反繳付徵費要求的個案僅 28 宗，反映大部分旅行代理商一向循規蹈矩。如業界守規情況持續，政府相信旅監局將來無須將違反徵費要求訂為罪行。

(B) 旅遊業賠償基金對於旅程後才繳付外遊費的旅客的保障

24. 根據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徵費。旅行代理商假如待旅行服務完成後始收取外遊費，但不繳付徵費，則會違反徵費要求。《條例草案》就此的做法一致。

25. 我們需要指出，旅遊業賠償基金設立的原意，是當旅行代理商收取旅客外遊費後而未能履行提供旅遊服務的責任(例如當旅行代理商倒閉)，可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即相等於所損失外遊費 90% 的特惠賠償。旅遊業賠償基金涵蓋範圍於 1996 年擴展至與外遊意外有關的特定開支時³，無非是提供基本的援助，而非取代個別旅客自購的旅遊保險。

26. 旅行代理商在旅程完成後才向客人收取外遊費，屬其商業決定。然而，政府會建議旅議會以至將來的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促請旅行代理商在銷售外遊服務時向消費者清楚交代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相關細則(包括旅行代理商在收到每筆外遊費後方有法律責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以及建議旅行代理商可考慮在外遊旅客出發前先收取至少部份外遊費(不論款額如何)，藉以令外遊旅客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C)旅遊業賠償基金對於在香港境外集散的一天外遊旅行團的保障

27. 如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做法，根據《條例草案》，如一天外遊旅行團包括上文第 15 段兩項或以上(如從香港出發往內地的交通，連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便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並納入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但一般而言，在香港境外集散(例如深圳及澳門)的一天外遊旅行團由於只包括上文第 15 段(c)項(即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而非連同上文第 15 段(a)及／或(b)項(即從香港出發往內地的交通及／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故不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因此不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28. 另一方面，無論是參加旅行團或自行出外旅遊的旅客，政府一向鼓勵他們按需要購買個人的旅遊保險。政府會建議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促請旅行代理商在消費者報團時提醒他們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以及建議他們所選購的旅遊保險保障範圍應涵蓋外遊旅行團的所有活動(包括自費活動)。如旅行團費已包括旅遊保險，旅行代理商必須向旅客提供相關旅遊保險的資料，以便消費者清楚了解該保險的保障範圍。

³ 現時指外遊期間因意外受傷或身亡而招致的三種開支(而該意外是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所引起並在有關活動期間發生的)，即當地醫療費用、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骨灰回港費用，以及親屬前往事發當地善後的費用。

(D)涉及郵輪旅遊的印花徵費事宜

29. 如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做法，根據《條例草案》，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郵輪旅程由香港出發並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船上住宿，即包含上文第 15 段上述(a)及(b)項，便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繳付徵費。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郵輪旅程並非由香港出發，但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船上住宿和目的地／登岸活動(香港境外者)，即包含上文第 15 段(b)及(c)項，便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繳付徵費。

(E)旅行代理商在現行及新規管制度下可否向外遊旅客收取相等於議會徵費及旅監局徵費的款額

30.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向旅遊業議會繳付議會徵費。在新規管制度下，《條例草案》同樣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就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向旅監局繳付旅監局徵費。至於旅行代理商是否及／或循何方式向外遊旅客收取相等於徵費的款額，實屬個別旅行代理商的商業決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及《條例草案》均無就此定下任何限制。

(F)如何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以確保其遵守《條例草案》關於繳付徵費的要求

31. 在新規管制度下，不論以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經營業務，只要某人符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涵義，即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向旅監局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受該局監管，包括在繳付徵費方面的規管。旅監局將獲《條例草案》授權，就任何涉嫌違反《條例草案》的個案，進行法定調查。

32. 而有別於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條例草案》第 4 條第(1)(b)款旨在將以香港市民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亦納入規管制度，冀為本港外遊旅客提供更大保障，包括對有關旅行代理商活動的規管，以及就合資格的外遊旅行服務所提供的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條例草案》為旅監局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透過接獲投訴或基於合理懷疑，跟進涉及該等旅行代理商涉嫌違法的個案，於香港境內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調查權力，以調查涉事人士有否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如有需要，旅監局亦會致力與有關的外地規管機構及執

法機關聯絡及跟進。

33. 此外，旅監局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會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等，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的旅行代理商，以確保自己受到《條例草案》的適當保障。

新規管制度會否協助特定企業

34. 胡志偉議員以書面補充查詢，政府會否引入措施以便「特定企業」(如以新科技提供旅遊服務者)更容易履行新規管制度的規定。政府在擬訂《條例草案》期間，一直力求新規管制度能保障旅客利益，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為了進一步加強旅行代理商對於經營業務的承擔，政府採納了 2011 年公眾諮詢所達到的普遍共識，要求牌照申請者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及委任獲授權代表。有關要求屬基本准入門檻，將適用於任何經營模式(傳統實體或網上)的牌照申請者。

35. 經營旅遊業務活動畢竟牽涉廣大旅客利益以至香港整體旅遊業的聲譽，故不論其營運方式如何(傳統實體或網上)，有關經營者須受到適當的監管。此外，政府有需要為實體與網上經營者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政府明白旅遊業如其他行業一樣，會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而出現新營運模式。政府會仔細研究各界在這方面的意見，務求新規管制度能確保旅客利益得到合適保障之餘，亦可合理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

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合作關係

36. 有業界組織重申不支持透過《條例草案》就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我們已在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理解旅遊業界人士就此議題各有不同看法，未有共識。香港是自由市場，現時亦沒有法例就個別行業規定所有提供服務的從業員必須為僱員，因此，政府認為不適宜透過《條例草案》強制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為僱傭關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11 月

顧問公司初步擬訂的旅監局大約預算

	第 1 年 (百萬元)	第 2 年 (百萬元)	第 3 年 (百萬元)	第 4 年 (百萬元)	第 5 年 (百萬元)	第 6 年 (百萬元)	...	第 11 年 (百萬元)
(A) 旅監局綜合開支預算	83.4	70.6	72.6	75.3	77.4	75.7	...	89.5
(i) 旅監局營運開支預算 (假設人手數目約 90 人)	64.6	66.6	68.6	71.3	73.4	75.7	...	89.5
(1) 員工支出(註 1)	42.9	44.4	46.0	47.7	49.5	51.3	...	61.3
(2) 租金及相關支出 (註 2)	6.4	6.4	6.4	7.0	7.0	7.0	...	8.4
(3) 行政及其他支出	15.4	15.8	16.2	16.6	17.0	17.4	...	19.7
(ii) 旅監局資本開支預算	18.8	4.0	4.0	4.0	4.0	0.0	...	0.0
(B) 旅監局收入預算 (註 3)	51.3	58.0	59.6	61.3	63.0	70.4	...	89.5
(i) 旅監局徵費	27.9	29.3	30.9	32.5	34.1	35.9	...	46.3
(ii) 牌照費用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	12.6
(iii) 內地入境團登記費	9.2	9.5	9.8	10.2	10.5	16.3	...	25.7
(iv) 投資及其他收入	1.6	6.5	6.2	6.0	5.7	5.5	...	4.9
(C) 預算盈餘／(虧損) = (B) – (A)	(32.1)	(12.6)	(13.0)	(14.0)	(14.4)	(5.3)	...	0.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上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或與總數略有出入。)

- 註 1: 顧問公司在估算旅監局所需人手時，主要參考現時旅議會轄下與規管工作有關的部門的人手安排，以及現時註冊處的人手安排。經分析後，顧問公司認為旅監局需要約 43 名員工(不包括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現時旅議會和註冊處規管和發牌工作，與現時旅議會和註冊處的相關員工數目相若。此外，旅監局將獲賦權執行更全面的法定規管職能，並肩負新職能，加上整體上需要人手負責一般行政工作，因此，顧問公司認為旅監局需要聘請額外約 30 名員工。連同 17 名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顧問公司預計旅監局的人手數目共約 90 人。因應旅監局的人手需求(包括工種及職級)及相關市場薪酬水平，顧問公司估計旅監局的員工支出會較現時註冊處和旅議會的水平多約 1,000 萬元。
- 註 2: 根據顧問公司分析，旅監局辦事處的辦公室用地需求與現時註冊處和旅議會的總辦公室面積相約。因應未來非核心商業區普遍租金水平，顧問公司預計旅監局在辦公室租金及有關方面的整體支出約為 650 萬元，屬合理市場水平，並已納入旅監局的開支預算內。
- 註 3: 假設旅監局徵費比率及牌照費用在該局全面運作起 10 年內皆維持於現行水平；內地入境團登記費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即第 1 年為每團 100 元、第 6 年及第 11 年分別上調至每團 150 元及 200 元。